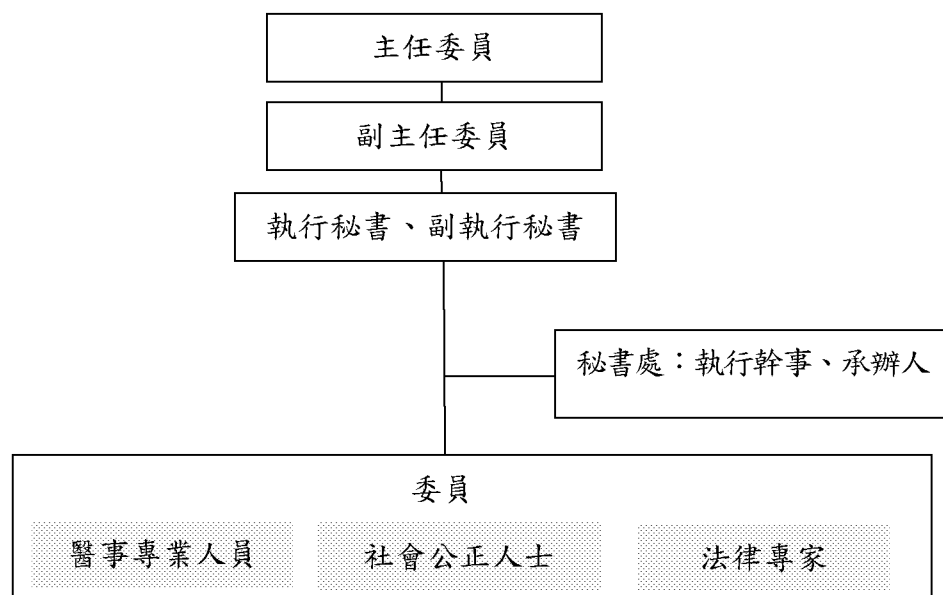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民國 80 年 6 月 4 日訂頒
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訂頒
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修訂
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修訂
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修訂
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修訂
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修訂
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修訂
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修訂
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修

- 壹、**名稱**：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- 貳、**依據**：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醫療法第 78 條至 80 條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、人體研究法，特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參、**任務**：為促進在健康方面和其他與人體相關的研究計畫上，提供獨立之審查、指導、建議和決定，以確保受試者之權益。
- 肆、**組織**：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具備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相關訓練之專家擔任，另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。其他委員則由執行秘書推薦由主任委員聘請擔任之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委員人數為五人以上。前項委員除有關醫事專業人員外，應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，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院編制內之人員。可視審查功能需要分為若干組，每組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推派一人為召集人，每組非醫療專業委員應有一人以上，且至少一人為非本院編制人員。

一、架構：



二、成員：如附表。

伍、任期：兩年。任滿可連任，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陸、會期：每月召開乙次會議。

柒、規定：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正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為主席。每次審查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需包含醫事專業委員、非醫事專業委員及醫院外委員各至少一人，始得開會，委員需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每次會議出席委員不得為單一性別。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不同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本身須了解利益迴避原則，遇有利益衝突計畫，應行迴避。議事內容應以會議紀錄陳報本會(副)主任委員，並依批示執行，必要時應通告有關單位或全院週知。

捌、本設置要點奉院長核定後發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修正之。